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13-83-03-051652）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现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020-440113-83-03-051652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0-22905641

联系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61101333-1870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18楼招标代理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兴业大道855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原名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教工周转楼建设项目，现修改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人才公寓（一期）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1824.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019平方米，包含教师周转住房及地下室、配套肉菜市场、幼儿园及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其中教师周转住房3栋地上31层，1栋32层，建筑面积共73689平方米（含配套肉菜市场2230平方米），地下室2层，建筑面积26141平方米；配套校区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面积4189平方米。总投资约为57741.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7814.9万元。本次招标建筑总建筑面积104019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98.35米，最高32层，最大单体面积99830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12.5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范围：立项范围内的教师周转住房及地下室、配套肉菜市场、幼儿园及室外配套工程（含道路广场、绿化工程）等。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装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燃气系统、消防系统、电梯工程、室外配套、10kv 供配电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3、本次招标规模：本次招标建筑总建筑面积 104019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98.35 米，最高 32 层，最大单体面积 99830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 12.5 米。

4、招标内容：具体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燃气系统、消防系统、电梯工程、室外配套、10kv 供配电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为准。

(2)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5、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70022374.40 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 gzggzy. cn](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②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2、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22905641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33 条款《投标人信誉的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指挥长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质量负责人		
6		安全负责人		
7		土建专业负责人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9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0		通风空调工程师		
11		弱电专业工程师		
12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13		市政工程师		
14		造价工程师		
15		测量工程师		
16		质检工程师		
17		计划管理工程师		
18		材料管理工程师		
19		安全员		

20		资料员		
21		施工员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通风空调工程师、弱电专业工程师、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市政工程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质检工程师、计划管理工程师、材料管理工程师、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